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乐余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582-HSZH-G2025-0018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金叶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乐余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需求	服务期	备注
2026 年度乐余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项目一：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二：2026 年 04 月 2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三：2026 年 06 月 09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四：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元（ 72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44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项目一：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二：2026 年 04 月 2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三：2026 年 06 月 09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四：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本项目按实结算服务费用，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合同价存在差异：

（1）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中标单位按本合同内容履行服务义务，采购单位按季度支付合同款。采购单位根据季度考核检查结果，每季度次月向中标单位支付上季度费用，最后一次付款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2%）。具体考核结算方式如下

①季度考核总分 90 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支付 100%的季度款；

②季度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的，按照每低 1 分下浮 5%结算款项。。

6.3 乙方收款账户：农行张家港塘桥支行　10527701040018076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投标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其他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

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

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

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运行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7)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根据采购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

硬的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9)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管理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作业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运行活动时，应遵照执行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工作人员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

(11)乙方在运行服务活动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在运行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采购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管理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5 号天霸商务馆 A 幢 1402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86261321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